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Fifty-second session**

1–3 and 5 March 2021

Item 3 (d)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Items for discussion and decision: national accounts**

**Document E/CN.3/2021/8 – Report of the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National Accounts**

***Statement provided by:***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Statement:***

（一）我们赞赏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在推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赞同为每个优先问题编写概念性指导说明和实用性指导说明，赞同更新进程的时间表和问题的审议内容，以及关于实物和财政支持的说明。我们赞赏在本轮更新国民账户体系过程中坚持了各种统计手册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一致性的原则。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等同步修订，有利于保证不同手册之间的协调性。我们愿意积极参与国民账户体系更新的有关工作。

（二）我们高度肯定各任务小组在全球化、数字化、福祉和可持续性以及传播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将认真跟踪国际统计标准方面的研究进展，积极参与相关任务小组分工，共享相关经验。

科学测算“数字经济”的规模和结构是数字化背景下全球统计届面临的重要课题，但目前，国际上对“数字经济”尚没有统一的统计口径、分类标准和核算方法。我们迫切期待国民账户工作组主动与相关工作组加强沟通协调，尽快推出受数字化影响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物量测度的现有做法和实用指南，有效指导国家层面开展相关统计监测和核算工作。

同时，我们也期待全球化任务小组就统计单位划分等问题与相关工作组沟通协调，尽快推出涉及跨国集团的处理、特殊目的实体、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流量以及经济存在和常住地址确定等问题的指导说明，进一步完善跨国企业集团统计，为提升统计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提供国际规范。

（三）关于年度国民账户数据报告工作，以及改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在中国实施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过程中，国际组织的经济统计标准和指导手册发挥重要参考借鉴作用，有效指导中国国民核算体系顺利过渡。中国一直以来都在按时、按要求向联合国统计数据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数据库提供已经公开的国民经济核算数据。今后，我们将按照统计委员会的要求，继续做好国民账户数据的报告工作。

Submitted on:

2/22/2021